

# DB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3/T 1894—2021

## 儿童福利机构 寄养儿童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3 - 10 发布

2021 - 05 - 01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青海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民政厅、西宁儿童福利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丽雅、窦强、高波、王莉、丁洪、焦玉芳、马严坤、刘墉、吴华、李华。

本文件由青海省民政厅监督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儿童福利机构 寄养儿童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福利机构和寄养家庭为寄养儿童提供服务的人员配置、服务程序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寄养儿童服务的指导和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010—2013 儿童福利机构 基本规范

DB63/T 004—2020 儿童福利机构 寄养家庭管理规范

## 3 术语定义

MZ/T 010—2013界定的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儿童福利机构** child welfare institution

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18周岁儿童的机构。

### 3.2

**家庭寄养** family foster children

经过规定程序，将民政部门监护的和其他有需要的儿童委托在符合条件的社会家庭中养育的照料模式。

[MZ/T 010—2013，定义3.3]

### 3.3

**寄养家庭** foster family

儿童福利机构经过规定的程序审核和委托，符合寄养条件的社会最小单位。

[MZ/T 010—2013，定义3.4]

### 3.4

**寄养儿童** children in foster care